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貴香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1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鄭筑安